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陳智芬
電話：03-3322101#7575-7576
電子信箱：100478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人字第1090332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100E_109033228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090332285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書函以，為因應支領月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所領取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自110年起因優惠存款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請各校受理110年1月1日以後生效之退休（職）案件時，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09年12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178837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



人事室 109/12/22 13:12



1090008165

有附件